

精准服务,用好“赋能之手”

——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李浩燃

企业的“病症”或许各异,但“病理”往往有共性。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善于找规律,通过办好一件事解决一类事,确保政策红利能直达快享

德国,慕尼黑。2025年欧洲智慧能源展上,宁德时代发布全球首款可量产的9兆瓦时超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引发关注。

如今,全球每销售3辆新能源车,就有1辆搭载宁德时代的电池。看2024年全球市场储能出货排行榜,宁德时代以绝对优势领先。

何以成就“宁德时代”?从爬坡过坎到站在聚光灯下,企业能心无旁骛干实业、谋创新,离不开优质的营商环境。

践行“四下基层”,组建重点服务专班和工作组,有力保障项目所需要素资源;绘制“招商地图”,做好产业配套,推动建成正极材料及电解液生产基地;出台“锂电七条”等政策,上线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涉企问题联动处置、闭环管理……细处发力、汇聚合力,福建宁德为企业减负添力,也收获产业发展红利。

我国民营企业实力与日俱增、创新活力涌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

营企业占比超80%;世界500强中,我国民营企业数量从2018年的28家增加到34家。但在发展过程中,民营经济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有针对性地加强和优化服务,扎实解决实际问题,才能更好为企业保驾护航。

精准服务的前提是摸清需求。河北泊头市,一家知名汽车模具生产企业有投资意向,但对政策了解不足。企业相关负责人扫描二维码,进入“码上联”应用场景,尝试咨询。第二天泊头市工商联就打来电话解答,后续还派专人上门,企业的政策盲区被快速消除。通过推出“码上联”“码上融”“码上融”应用场景,当地以小小二维码精细施策,打造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

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条文,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注重听取企业意见、回应企业关切。

企业面临的挑战是复杂的,企业诉求也是多元的,如何使惠企纾困政策举措覆盖面更广、企业获得感更强?这就要求相关部门下足“绣花功夫”,找准“小切口”,精准发力,让“有形之手”成为“赋能之手”。

比如,因地制宜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将真金白银的投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节支降耗。再比如,在完善“一网通办”上加把劲,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真正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企业的“病症”或许各异,但“病理”往往有共性。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善于找规律,通过办好一件事解决一类事,确保

政策红利能直达快享。

统筹“当下改”与“长久立”,注重建章立制,才能真正正预期。通过大数据比对,将经营主体自动移出异常名录,“无感”实现信用修复,北京今年一季度助力6万户企业重塑良好信用。以往成本数万元、耗时数周,如今“一键生成”,四川成都推出智能服务,企业仅需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系统补充完善必要信息,即可生成符合规范的“一厂一策”方案。用创新的办法、完善的机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潜力还很大。

阳光雨露,滋养万物生长。今年一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197.9万户,同比增长7.1%,超过过去3年平均增速。不止步、不停歇、不松劲,做好精准服务文章,扎扎实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搏击长空,中国经济巨轮将迸发更澎湃的前进动能。

(来源:人民日报)

四维发力高质效办理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

卢佳丽 陆清儿 杨欣怡

预付式消费是现代商业重要模式,在便利消费者的同时,随之产生的“办卡容易退卡难”“商家卷款跑路”等乱象也衍生了涉众型刑事案件。实践中,此类案件的办理存在刑民法律界限认定模糊、追赃挽损面临现实困境、跨区域协同机制运转不畅等问题,影响司法办案质效与消费者权益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立足职能定位,从精准适用法律、强化证据审查、深化追赃挽损、推动源头治理四个维度发力,以高质效履职破解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办理难题。

精准适用法律,明晰案件定性标准。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较为模糊。司法实践中,预付式消费纠纷易出现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竞合。部分商家初期具备履约能力,后期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服务,此类情况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罪存在行为外观上的相似性。例如,某知名连锁儿童早教机构明知其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在闭店前不久仍通过虚假宣传吸纳新会员充值,但其部分资金用于维持门店运营而非肆意挥霍,这种“半履约半欺诈”状态使得司法机关在判断其主观故意时存在较大难度。此外,消费者维权时往往先启动民事诉讼,待发现商家可能涉嫌犯罪时再转为刑事程序,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证据标准及证据收集程序性要求的差异,容易导致关键证据灭失或效力存疑。

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严格依据犯罪构成要件,结合具体案情准确判断案件性质。对于商家因正常经营风险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履约的情形,若不存在非法占有目的,应尊重市场规律,以民事或行政手段处理;而对于商家虚构经营项目、伪造服务资质,诱骗消费者充值后携款潜逃

的,则应依法认定为诈骗犯罪。在罪名区分方面,应加强对案件证据的全面审查。在区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时,需重点审查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以及诈骗行为与合同签订、履行的关联性;对于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案件,应严格审查资金募集对象的不特定性、资金使用情况等要素。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办案指引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确保司法公正。

强化证据审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普遍存在被害人人数众多、证据分散、电子数据易篡改等问题,给证据收集和审查带来较大挑战。预付式消费的交易流程高度依赖电子数据,消费者与商家的交易凭证、充值记录、服务约定多以电子合同、消费App记录等形式存在。部分不法商家刻意规避监管,使用未备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私人账户收取资金,导致资金流向碎片化,不法商家常通过删除消费记录、篡改电子合同条款等手段毁灭证据。

对于案情复杂、被害人损失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涉众型案件,检察机关可适时介入案件侦查,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涉众型案件刑行衔接+刑事侦查”联动机制,及时固定涉案商家的经营账目、资金流水、宣传广告等关键证据。针对电子数据取证难题,检察机关可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证据审查能力。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电子证据的提取、鉴定,确保数据来源可靠、程序合法;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消费记录、充值凭证等电子证据进行存证,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可通过多种渠道强化对消费者证据意识的培养。一方面,可以通过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预付充值时务

必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要求商家提供详细的消费凭证,包括充值记录、消费明细、服务协议等,并妥善保存。另一方面,利用媒体、网络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消费者证据保存意识,主动提供相关线索,助力构建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条。

深化追赃挽损,守护群众财产权益。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追赃挽损面临现实困境。涉案资金去向复杂是追赃工作的最大障碍。犯罪分子常通过“借贷经营”“虚假交易”等手段转移资金,将充值款混入合法经营项目或洗白至境外账户。例如,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涉案集团通过“预存货款”“员工福利”“出售股权”等模式,承诺28%至36%的年化收益率,非法吸收巨额资金,据报道,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被用于项目投资、购买写字楼、游艇以及慈善支出等方面。此外,被害人登记与损失核算缺乏统一标准,部分消费者因未保留消费凭证、未及时报案等原因,导致其损失无法纳入损失统计范围。

追赃挽损是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应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释法说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式,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加强与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依法冻结涉案资金、查封扣押相关资产,防止财产被转移、隐匿。在退赔环节,检察机关可积极参与制定科学合理的退赔方案。对被害人损失较大的涉众型案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涉案资产进行专业清算评估,按照受损比例确定退赔金额;对老年人、低收入人群等特定受害群体,在分配时可予以适当倾斜,体现司法温度。

同时,探索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手段,促推侵权商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大限度挽回消费者损失。

推动源头治理,构建协同治理格局。互联网平台的普及使预付式消费突破地域限制,形成“线上引流+线下收款”“总部操盘+分店吸金”的跨区域作案模式。跨区域作案给司法机关跨区域协同办案提出更高要求,然而,当前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跨区域协同机制运转仍不够顺畅,司法协作仍存在信息壁垒。不同地区司法机关在案件管辖、证据调取、涉案资产处置等环节缺乏高效联动,部分地区因案件定性存在争议,对跨区域协查请求回应不够积极,导致案件办理周期延长,被害人权益难以及时保障。

预付式消费领域乱象的根治,需要刑事司法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检察机关可依法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应有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企业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推动完善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制度机制、加强行业准入审查、规范商家经营行为。此外,检察机关可与法院、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长效机制,形成治理合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其理性消费,从源头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

破解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办理难题,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应主动担当作为,通过精准履职、机制创新和协同治理,有效解决办案难题,为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来源:检察日报)

对药师“挂证”保持零容忍

林楠特

国家医保局近期公布了定点零售药店4月以来的医保结算数据筛查结果,其中24个省份近2.4万家药店存在药师信息异常,超9000名药师涉嫌“挂证”行为。对此,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要求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师“挂证”等情况开展核查,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与医保基金安全。

药师肩负着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重任,从处方审核到用药指导,每个环节都与患者生命健康紧密相连。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点零售药店应至少配备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驻店药师应在岗,不得挂名、兼职。

近年来,有关部门在整治药师“挂证”问题上下了很大功夫,但从现实情况看仍不可放松。正如此次筛查就发现不少异常情况,有的药师涉嫌在百家以上药店“挂证”,有的在短短两分钟内便完成跨城审方售药。这些离谱行为,既触碰了法律红线,又置公众用药安全于险境。更不能容忍的是,部分药店借“挂证”药师审方便利,虚构处方、虚增药品数

量套取医保基金,这不仅损害广大参保人利益,还威胁医保基金安全。因此,必须保持零容忍,坚决杜绝药师“挂证”乱象。

此次国家医保局通过大数据筛查,精准揪出“挂证”问题,彰显了大数据在监管中的强大效能。医保系统结算数据记录了药师的审方售药信息,经数据分析能快速准确发现异常情况,为打击整治“挂证”等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这也说明,在科技赋能监管的当下,任何违法行为都将无处遁形。目前,全国核查行动已全面展开,各地医保部门正对问题药店深入核查,将根据不同情形依法依

规分类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将有力震慑违法者,督促定点零售药店及药师做好自查整改,对“挂证”行为果断说“不”。

用药安全无小事。药师必须恪守职业操守,依法执业;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摒弃侥幸心理,加强自我管理;有关部门也要不断创新监管机制,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同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消费者举报“挂证”违法线索。多方协同发力,切实守好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来源:法治日报)